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政策和举报渠道

公司坚持“恒远兴业，诚信求丰”经营理念，践行“客户满意、员工满意、股东满意、社会满意”经营宗旨，秉持守法、诚信、道德的方式来开展业务，对贿赂采取零容忍的态度，并致力于建立和推行有效的制度来防止贿赂。

一、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现金、物品、服务或其他利益，以影响业务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规范、透明。

三、建立和完善反贿赂管理体系，加强贿赂风险预防和内部控制，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检查，持续改进和提高反贿赂管理绩效。

四、定期对员工进行反贿赂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员工的反贿赂意识和能力，为反贿赂工作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五、建立举报制度，自觉接受各方的监督，鼓励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等通过正当途径向公司纪委纪检室举报贿赂行为。举报内容至少应包括：被举报人之姓名、所属部门等基本信息、举报事由、时间、 地点、经过等内容。 公司对举报人严格保密，绝不允许任何人对举报者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。举报方式和渠道如下：

1. 来访：通过公司西门收发室接待人员联系纪委纪检室主任，面谈举报。

2. 来信：将信件寄往纪委纪检室主任，信件举报。

3. 电话/短信：联系信息 0453-6886698。

4. 邮箱：纪委纪检室邮箱 hfzyjw@163.com。

六、建立健全反贿赂合规管理制度，明确反贿赂合规部门的职责、权限和工作流程，全力支持反贿赂合规部门的工作，确保其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权限来履行职责。

七、设置反贿赂职能部门，反贿赂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资源，在执行反贿赂职能时保持相对独立，不受其他部门或外部势力的不当干预，以确保其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八、对违反公司反贿赂政策的行为，内部员工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处罚。对涉及贿赂的供应商、合作伙伴等，将立即终止合作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公司将努力建立公正、透明、廉洁的工作环境，远离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公司将坚守上述反贿赂政策，持续深化廉政建设，为员工、客户、社会、 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。同时，呼吁全社会关注并实践反贿赂确保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促进全社会的繁荣稳定。